

关于开展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许可证换证和专项监督检查等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BC\\_80\\_E5\\_c36\\_32913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BC_80_E5_c36_329139.htm) 文号：安监管技装字

〔2002〕27号 颁布日期：2002年4月3日 颁布单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内容：关于开展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许可证换证和专项监督检查等工作的通知 安监管技装字〔2002〕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直属事业单位：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督检查，做好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工作，现就开展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许可证换证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尽快做好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许可证换证及申请新证的工作 凡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成立以前申领或换领由国家经贸委颁发的《国家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持有临时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的生产企业，须在2002年5月底前，持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便函，到全国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许可证办公室申请免费换领由国家局颁发的新证。逾期不换证的，视同自动放弃。请各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组织好辖区内的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企业做好换证工作。对于没有按照有关规定换证或需要新申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应按程序填写申请书并提交有关材料，经所在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初审和国家局认可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报全国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许可证办公室。对于符合条件的，国家局将依据新的管理规定审批、发证。

二、组织开展劳动防护用品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为了进一步推进对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国家局决定对劳动防护用品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今年6月和11月，国家局将组织两次以劳动防护用品使用为重点的专项监督检查，对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严禁那些无证生产企业(以国家局颁发的安全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劳动防护用品，对假冒伪劣防护产品坚决予以取缔。同时，要求各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也要加大对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力度，在国家局开展专项检查前，组织力量做好自检自查工作。

三、做好劳动防护用品检验机构复审工作 为了加强对劳动防护用品防护性能检验机构的监督，规范检验机构的操作程序，国家局已下发了《关于对劳动防护用品防护性能检验机构进行复审的通知》(安监管司办字〔2002〕15号)，决定于2002年9月份以前，组织完成对各劳动防护用品防护性能检验机构的复审换证工作。各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切实做好辖区内劳动防护用品防护性能检验机构的复审准备及相关工作。届时国家局将组织有关专家到各检验机构严格按照《劳动防护用品性能检验机构条件》进行现场打分考核、审查评定。

四、开展劳动防护用品管理人员培训工作 鉴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后，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人员变动较大，原来负责劳动防护用品管理的人员调整也比较大，造成部分在岗人员不熟悉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法规、制度及相关技术知识、要求，不利于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为此，国家局将配合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的颁布，分别对劳动防护用品管理人员、检验人员进行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地点另行通知)，逐步建立正常的人员培训制度。有关劳动防护用品的综合管理与协调工作请与全国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许

可证办公室联系。全国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许可证办公室设在国家局信息与技术装备保障司。联系人：王广湖、袁俊霞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 邮政编码：100713 电话：(010)64221864 传真：(010)64463180 电子邮箱：zhuangbeichu@chinasafety.gov.cn 二 二年四月三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